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要求，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行，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赵万一： _____ 张天福： _____ 黄卫星： _____

2012 年 8 月 20 日